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7.03.20 台財關字第 0970500874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3 月 20 日

要旨：按行政罰之規定，「不知法規」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所「禁止」或「要求應為」之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為何，若處理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第 27 條之情形案件，倘符合行政罰法之「不知法規」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之減輕或免除規定者，得減輕或免除之

主旨：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第 27 條規定之案件，如符合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之構成要件，得依相關規定減輕或免除處罰。

說明：二、按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為行政罰法第 8 條所明定，又法務部 95 年 10 月 5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37688 號書函說明三釋示，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所稱「不知法規」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所「禁止」或「要求應為」之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為何而言。

三、據上，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第 27 條規定之案件，倘裁處機關本於權責調查，個案認定行為人符合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之構成要件，得依相關規定減輕或免除處罰。